

五邑鄒振猷學校
新界屯門蝴蝶邨兆山苑
電話：24671882 傳真：24642977
電郵：mail@fdccys.edu.hk 網址：http://www.fdccys.edu.hk

書面報價
承投 2025-2026 年度自修室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書面報價附表（見附件第 3 頁）上所列的服務。請 貴公司填妥書面報價書（附件第 1 至 3 頁），並於截止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郵寄至本校，逾期報價，概不受理。書面報價書必須一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 2025-2026 年度自修室服務」書面報價書。貴公司的書面報價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截止日期後 21 天內未接獲入選通知，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寄回書面報價書，並列明不擬報價原因。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67 1882 與郭佩儀小姐或周文斌副校長聯絡。專此奉達，敬祝台安！

此致
貴公司



五邑鄒振猷學校校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空白頁〉



書面報價
「承投 2025-2026 年度自修室服務」

A. 書面報價資料：

學 校 名 稱：	五邑鄒振猷學校
學 校 地 址：	新界屯門蝴蝶邨兆山苑
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7 月 9 日中午十二時前

B. 承辦商資料：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商業登記證號碼：	

本公司 * ☐ 願意為 貴校承接有關服務（詳見書面報價附表）及
遵守以下條款。

☐ 不願意報價(原因：
_____)

*請在適當的☐內加✓

本公司願意按照正式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目，以及校方所列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本公司同意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本公司的商業登記及本公司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本公司同意遵守相關法例，包括「教育條例」、「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的基本法定要求。

本公司不會向貴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我們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貴校有權立即終止我們的營辦權，而我們亦須為貴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為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保護學生免受性侵犯，本公司會密切關注為學生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的專業操守，亦會在聘任過程中採用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機制」守則 (<http://www.police.gov.hk/sc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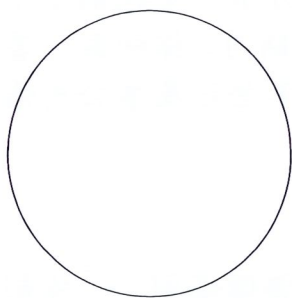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會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發出之各項條例，倘若有違法事件，一概由本公司負責，學校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公司印鑑

簽署人：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_____

C. 書面報價附表

此承投 2025-2026 年度自修室服務，費用應包括員工安排、員工保險及所需之一切其他費用。承辦商提供的服務，需能滿足以下要求：

1. 自修室服務內容：

- 1.1 維持學生課堂的秩序
- 1.2 督導學生做功課
- 1.3 照顧學生課堂內的安全

2. 上課日期：

由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逢星期一至五（學校假期、半天上課日、特別活動日及考試日除外）

3. 上課時間及費用

星期	時間		預計天數	每小時(\$)	總價(\$)
星期一至四	下午 3:00-6:00	共 3 小時	114 天		
星期五	下午 2:00-5:00	共 3 小時	22 天		
合共費用					

4. 班數：一班（師生比例為 1:30）

5. 導師資歷：預科/DSE 或以上程度

6. 服務機構須遵守的守則

6.1 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香港國安法》）的訂立：

- 服務機構的導師/職員在為學生提供服務時須秉持專業操守，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香港其他法律。
- 服務機構的導師/職員不會攜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物件回校。
- 服務機構的導師/職員在為本校籌辦活動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6.2 若有防疫要求，乙方之導師必須按教育局的規定而辦理。

6.3 服務機構須為所有自修室導師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7. 校方可因應撥款及實際需要而調整總日數。

附加資料(如有)：

- 註：
- 1. 如有需要，承辦商可另紙提供投標附表要求的資料。
 - 2. 如簽訂合約後未能提供報價單上所列的項目，承辦商須負責賠償本校從另處完成服務的差價。
 - 3. 校方可按實際情況提早終止服務合約，通知期不少於兩個月。